

附件1：自行采购民爆器材储存租赁直接委托谈判情况

物探中心直接委托谈判情况表

采购项目（预算） 名称	民爆器材储存租赁		
采购内容	为我方提供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民爆器材 储存租赁服务。		
采购预算	15万元		
被委托方名称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采购主体负责人	宋金跃	委托谈判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被委托方是否有失信记 录	☐ 是 ☒ 否		
是否核验被委托方工商 登记等相关资质	☒ 是 ☐ 否		
被委托方经营范围是否 与采购内容相符	☒ 是 ☐ 否		
委托谈判意见			
2022年12月26日，谈判小组与民爆器材储存租赁服务方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进行了深入和全面交流。经查验对方拥有合格工商营业执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能够提供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资质和设备较为齐全，安全措施符合要求，经综合分析谈判小组一致同意由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提供民爆器材储存租赁服务，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费用共计15万元。			
委托谈判小组组长签字	张建军		
委托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宋成 王朝阳 侯峰		
采购主体负责人意见	宋金跃		
备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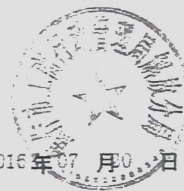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4K10F832

(1-1)

名 称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焦作市影视大道颍海村北
负 责 人 赵晓明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不得在此地址储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1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分支机构证 (正本)

编号: (豫) MB 销许证字- [001]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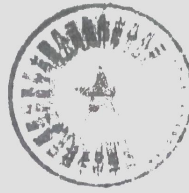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河南省永载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负责人: 赵晓明

注册地址: 焦作市解放大道解洞村北

登记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许可证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公安厅

2025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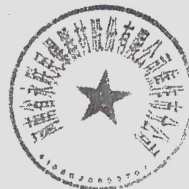
河南省永联民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及安全管理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 表人：陈金华
技 术 责人：刘治兵
评价项目 负责人：李 振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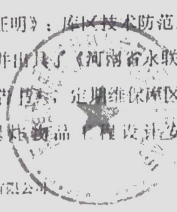


第7章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组通过对焦作市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库区总体安全条件、储存设施、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进行现场勘验、资料查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鉴于该公司对本项目提出的现场勘验意见已整改完成，并提交了整改验证材料，采用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和爆炸冲击波伤害（破坏）模型评价等方法，评价了该项目危险程度，形成如下结论：

(1) 该公司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依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分支机构证》（（豫）MB 销许证字—[001]-31）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作业，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民爆销售企业要求。

(2) 该公司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保卫科，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6月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该公司于2022年1月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登记备案，并有《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核发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保管员持有河南前进职业学校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其他人员经公司培训合格上岗；该公司提取和使用了安全生产拨备资金及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生产费用，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保持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该项目安全管理现状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等要求。

(3) 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仓库防雷避雷设施于2021年9月由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有《检测报告》（豫焦202101084号）；消防设施于2022年1月经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检查合格，取得《证明》；库区技术防范系统于2022年1月由焦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维保检测，并出具了《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库区技防设施运行检测报告》，定期维保库区安全设施，保持其有效性，库区安全设施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50089-2018)、《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等要求。

(4) 经对该公司储存库和安全管理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本项目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火灾、爆炸、雷电、静电、触电伤害、坠落滚落等,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爆炸。

(5)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区内的1号炸药仓库、2号炸药仓库分别是四级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3号雷管仓库不是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该公司制定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炸药库设有视频监控装置、红外报警装置等治安防范系统,并将重大危险源在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取得《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符合《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WJ/T9092-2018)要求。

(6) 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外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4章要求;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内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第5章要求。

(7)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从“前置性”安全管理、综合安全管理、库区总体安全条件、仓库设施及现场管理等方面对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设施及安全管理进行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8) 该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计算药量为:1号炸药库15000kg(含导爆索2万米,单隔间存放),2号炸药库15000kg,3号雷管库500kg(50万发)。

(9) 采用爆炸冲击波伤害(破坏)模型法评价表明:若1号炸药库或2号炸药库(15000kg)发生爆炸事故,人员伤亡死亡半径72.21m,重伤半径100.67m,轻伤半径159.60m;建筑物完全破坏半径82.23m,严重破坏半径96.10m,轻度破坏半径244.14m。若3号雷管库(50万发)发生爆炸事故,人员伤亡死亡半径25.81m,重伤半径35.98m,轻伤半径57.05m;建筑物完全破坏半径29.39m,严重破坏半径34.35m,轻度破坏半径87.26m。

安全现状评价总体结论: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和安全设施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

等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及其实施状况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等要求，持续保持安全设施和安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时，该项目符合性评价结论为“合格”。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焦作市分公司是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五条等规定，保证该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由焦作市分公司负责。

本评价报告结论主要支撑依据是：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评价期间项目设施及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评价人员采用的合理评价方法等。当上述支撑依据发生改变，或评价项目的环境、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再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或项目的安全评价时效已经超过规定时，本报告的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在评价条件不发生变化时，本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2025年2月24日。

该项目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具有燃烧爆炸属性，其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始终存在。因此，焦作市分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等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保持和进一步提高该项目现有安全技术水平，定期监测项目安全对策措施的运行效果并及时修正，对项目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特别是燃烧爆炸风险，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动态安全管理体系，实时监控，持续改进，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有效管控危险、有害因素，保持和提高项目本质安全技术水平，保障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和环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